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 目 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0〕8538号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江交科公司根据于2017年8月30日公告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了更好地理解减值测试情况，后附的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咨询报告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交科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

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交科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附件: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附件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原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9 号令）。本公司与重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交工集团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重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定价基准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资产评估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

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浙江交工集团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浙江交工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3,900.00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浙江交工集团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3,9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4元/股。

2017年11月10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浙江交工集团公司的股东变更申请，浙江交工集团公司的股东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股东变更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交工集团公司99.99%股权，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交工集团公司0.01%股权。

### **三、《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原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原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承诺浙江交工集团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1,970.00万元、65,000.00万元、75,342.00万元。

若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净利润承诺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应对本公司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一）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需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

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二) 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三) 若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浙江交科公司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浙江交科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减值额为浙江交工集团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浙江交工集团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四、减值测试过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三年业绩承诺补偿期满,本公司对该部分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一) 公司委托万邦资产评估公司对置入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置入日上市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万邦资产评估公司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 万邦资产评估公司根据价值评估目的、价值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选用收益法作为价值评估方法。

(三) 万邦资产评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万邦评报(2020)162 号及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其说明),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所载浙江交工集团公司纳入减值测试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54,434.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4,434.27 万元,差异为浙江交工集团公司于 2019 年度发行的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40,000.00 万元。

(四)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万邦资产评估公司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万邦资产评估公司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价值评估所使用的假设、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 根据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原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的补偿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即置入资产减值额为浙江交工集团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浙江交工集团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补偿期满，置入资产的评估值 898,900.00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4,550.00 万元（其中：分派 2018 年度利润已发放现金股利 8,250.00 万元）后与置入资产作价 523,900.00 万元比较，计算置入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置入资产的期末评估值	898,900.00
减：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	62,800.00
加：补偿期内置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8,250.00
减：置入资产作价	523,900.00
差额	320,450.00

##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浙江交工集团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898,900.00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4,550.00 万元，相比重组时交易作价 523,9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准。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